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非訟代理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黃香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劉陳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於民國一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甲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甲○○（年籍資料詳主文第1項所示）已高齡102歲，其戶籍經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於民國101年10月22日核准逕為住址變更登記。失蹤人之父母、配偶均歿，尚有一子楊德庚，惟經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於民國110年1月11日、111年1月27日面訪楊○○，得知失蹤人已失蹤多年，迄今音訊全無，另查無失蹤人之入出境紀錄、安置紀錄、殮葬紀錄、健保就醫紀錄、勞保投保資料、在監在押資料，亦無領取社會福利補助、勞保老年給付、國民年金、老農津貼或公教退撫給與等項，足認失蹤人自101年10月22日起即處於失蹤狀態，顯失蹤3年以上，聲請人前曾聲請本院以113年度亡字第1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命失蹤人或任何人陳報失蹤人之生死，現公示催告期間已滿，未見有人陳報，亦無失蹤人的信息，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甲○○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、「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、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

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綦詳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亡字第18號公示催告民事裁定核閱無誤，堪信聲請人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本件甲○○係自101年10月22日失蹤，迄今仍生死不明，應堪認定。而失蹤人於失蹤時已滿80歲，失蹤迄今已滿3年，本件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陳報期間現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明確，是聲請人依民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甲○○死亡，應予准許。又甲○○係自101年10月22日失蹤，計至104年10月22日，已滿3年，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机怡瑄